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71-2121#6410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yhhsichyh@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2031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1091203153B-0-0.pdf、1091203153B-0-1.pdf)

主旨：檢送「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環境檢驗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2020/12/11



1090042471

109/12/11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授權，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本署經滾動式檢討，依敏感族群活動場所、大量公眾聚集及頻繁進出者、公立及大型場所優先循序漸進管制原則，重新檢討管制場所規模，除整併現行公告之管制場所外，另擴大管制對象，新增核定招生人數達二百人以上幼兒園、產後護理床數達二十床以上之產後護理機構、核定收托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之托嬰中心、地區型醫院、部分政府辦公場所及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之運動健身中心，爰擬具「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生效日期詳如附表。</p>	<p>一、本公告之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考量本公告除整併「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並納入新增場所類型，其生效日期不一，爰規範於附表中。</p>
<p>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p>	<p>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管制室內場所：指公私場所應受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和計算之。</p> <p>（二）設立：指公告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1.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動，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p> <p>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一、訂定本公告用詞定義，以利後續條文之引用，明確化應受本法管制範圍，以利遵循。 二、公私場所自其對外營業（運），其室內場所空氣品質始對進出及聚集公眾之健康造成影響，爰明定公告場所設立係指場所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動，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並依設立時程，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以符合本法立法原意。</p>
<p>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管制之室內場所，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依敏感族群活動場所、公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公立（國立）及大型場所優先循序漸進管制原則，為重新檢討場所規模，除現行公告之管制場所外，並納入新增場所類型，以擴大管制規模。</p>
<p>三、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p> <p>（一）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並</p>	<p>明定本次公告場所義務人應於法定之期限內依本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履行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等事項，以利義務人遵循。</p>

<p>作成紀錄。</p> <p>(二) 生效日起一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設置專責人員及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p>	
--	--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

規定					說明	
附表：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管制之室內場所					<p>一、整併本署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p> <p>二、另考量依據公眾進出量及聚集量需求、敏感性族群長期待在空品不佳之事內場所，對健康不良影響，新增下列於一百十年0月0日納管之公告場所：</p> <p>(一) 大專校院部分：為將大學全面納管，新增納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p>	
項次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生效日期		
一	大專校院	附表二項次一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一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一百十年〇月〇日	

			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二	圖書館	附表二項次二之圖書館。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細菌( $\text{Bacteria}$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二) 醫療院所部分: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地區醫院之醫療機構。 (三) 社會福利機構:新增納管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民營護理之家。
		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不包括附表項次二之圖書館。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細菌( $\text{Bacteria}$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四)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新增納管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三	博物館、美術館	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細菌( $\text{Bacteria}$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五) 運動健身場所:各級政府設立之公立、私立運動健身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未滿二千平方公

四	醫療機構	附表二項次三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四、細菌 (Bacteria)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p>尺者。</p> <p>(六)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其核定招生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p> <p>(七)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且其設置產後護理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p> <p>(八)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且其核定收托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p>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三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四、細菌 (Bacteria)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醫療機構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地區醫院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四、細菌 (Bacteria)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〇月〇日	
五	社會福利	附表二項次四之社會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四、細菌 (Bacteria)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機構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四之社會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四、細菌 (Bacteria)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民營護理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四、細菌 (Bacteria)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〇月〇日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附表二項次五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五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關辦公場所。	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十年〇月〇日
七	鐵路車站	附表二項次六之鐵路車站。	一、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二、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一氧化碳( $\text{CO}$ ) 三、甲醛( $\text{HCHO}$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p>一、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p> <p>二、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p>	<p>一、二氧化碳 (CO<sub>2</sub>)</p> <p>二、一氧化碳 (CO)</p> <p>三、甲醛 (HCHO)</p> <p>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sub>10</sub>)</p>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八	航空站	附表二項次七之航空站。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	<p>一、二氧化碳 (CO<sub>2</sub>)</p> <p>二、甲醛 (HCHO)</p> <p>三、細菌 (Bacteria)</p>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七之航空站。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細菌（ <i>Bacteria</i>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附表二項次八之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如附件一。
		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者。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八之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十一	表演廳	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十二	展覽室	附表二項次九之展覽室。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九之展覽室。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十三	電影院	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一氧化碳( $\text{CO}$ ) 三、甲醛( $\text{HCHO}$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十四	視聽	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一氧化碳( $\text{CO}$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歌唱業場所	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三、甲醛 (HCHO)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十五	商場	附表二項次十之商場。	一、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二、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下列商場。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十之商場：	一、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p>一、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p> <p>二、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p> <p>二、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p>	<p>三、甲醛 (HCHO)</p> <p>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ath>\mu\text{m}</math>) 之懸浮微粒 (PM<sub>10</sub>)</p>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	各級政府設立之公立、私立運動健身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p>一、二氧化碳 (CO<sub>2</sub>)</p> <p>二、甲醛 (HCHO)</p> <p>三、細菌 (Bacteria)</p> <p>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ath>\mu\text{m}</math>) 之懸浮微粒 (PM<sub>10</sub>)</p>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各級政府設立之公立、私立運動健身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月○日	
十七	幼兒園	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其核定招生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月○日	
十八	產後護理機構	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且其設置產後護理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月○日	
十九	托嬰中心	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且其核定收托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月○日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草案

規定		說明
項次	場所公告類別	公告場所名稱
一	大專校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量本署一百零三年一月二  
 十日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  
 表列方式呈現，為避免與一  
 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告應  
 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  
 公告場混淆，仍保留表列方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二	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苗栗縣立圖書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圖書館	
		彰化縣文化局圖書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嘉義縣圖書館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總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	
三	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內湖院區	
		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馬偕紀念醫院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四	社會福利機構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金門縣大同之家
		連江縣大同之家
五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基隆市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苗栗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雲林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東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花蓮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連江縣服務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雲嘉南辦事處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東部辦事處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第二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第三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臺北市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勞工保險局基隆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新北市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新竹市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新竹縣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南投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雲林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嘉義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臺南市第二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屏東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臺東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澎湖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金門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馬祖辦事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六	鐵路車站	臺灣鐵路基隆車站	
		臺灣鐵路七堵車站	
		臺灣鐵路臺北車站	
		臺灣鐵路松山車站	
		臺灣鐵路萬華車站	
		臺灣鐵路板橋車站	
		臺灣鐵路樹林車站	
		臺灣鐵路瑞芳車站	
		臺灣鐵路桃園車站	
		臺灣鐵路中壢車站	
		臺灣鐵路新竹車站	
		臺灣鐵路竹南車站	
		臺灣鐵路苗栗車站	
		臺灣鐵路豐原車站	
		臺灣鐵路臺中車站	
		臺灣鐵路彰化車站	
		臺灣鐵路員林車站	
		臺灣鐵路斗六車站	
		臺灣鐵路嘉義車站	
		臺灣鐵路新營車站	
		臺灣鐵路臺南車站	
		臺灣鐵路岡山車站	
		臺灣鐵路新左營車站	
		臺灣鐵路高雄車站	
		臺灣鐵路屏東車站	
		臺灣鐵路臺東車站	
		臺灣鐵路花蓮車站	
		臺灣鐵路玉里車站	
		臺灣鐵路宜蘭車站	
		臺灣高速鐵路臺北站	

		臺灣高速鐵路板橋站	
		臺灣高速鐵路桃園站	
		臺灣高速鐵路新竹站	
		臺灣高速鐵路臺中站	
		臺灣高速鐵路嘉義站	
		臺灣高速鐵路臺南站	
		臺灣高速鐵路左營站	
七	航空站	臺北國際航空站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高雄國際航空站	
八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臺北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臺北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	
		臺北捷運松山機場站	
		臺北捷運忠孝復興站	
		臺北捷運民權西路站	
		臺北捷運中山站	
		臺北捷運臺北車站	
		臺北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臺北捷運西門站	
		臺北捷運古亭站	
		臺北捷運台電大樓站	
		臺北捷運七張站	
		臺北捷運大橋頭站	
		臺北捷運忠孝新生站	
		臺北捷運市政府站	
		臺北捷運板橋站	
		臺北捷運府中站	
		臺北捷運東門站	
		臺北捷運大安站	
		高雄捷運左營(高鐵)站	
		高雄捷運巨蛋站	
		高雄捷運高雄車站	
		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高雄捷運三多商圈站	
		高雄捷運小港站	
九	展覽室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十	商場	新光三越(臺北信義新天地)	



	新光三越(臺北站前店)	
	新光三越(臺北南西店)	
	新光三越(臺北天母店)	
	新光三越(桃園站前店)	
	新光三越(桃園大有店)	
	新光三越(臺中中港店)	
	新光三越(嘉義垂楊店)	
	新光三越(臺南中山店)	
	新光三越(臺南西門店)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遠東百貨(寶慶遠百)	
	遠東百貨(板橋遠百)	
	遠東百貨(板橋大遠百)	
	遠東百貨(桃園遠百)	
	遠東百貨(新竹大遠百)	
	遠東百貨(臺中大遠百)	
	遠東百貨(嘉義遠百)	
	遠東百貨(臺南大遠百)	
	遠東百貨(高雄大遠百)	
	遠東百貨(花蓮遠百)	
	太平洋 SOGO (臺北忠孝館)	
	太平洋 SOGO (臺北復興館)	
	太平洋 SOGO (臺北敦化館)	
	太平洋 SOGO (臺北天母店)	
	太平洋 SOGO (中壢店)	
	太平洋 SOGO (新竹 Big City 店)	
	太平洋 SOGO (高雄店)	
	遠企購物中心	
	台北 101 購物中心	
	京站時尚廣場	
	美麗華百樂園	
	微風廣場	
	微風臺北車站	
	微風南京	
	統一阪急百貨(臺北店)	
	統一阪急百貨(高雄店)	
	大葉高島屋	
	誠品信義旗艦店	
	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環球購物中心(中和店)	
	環球購物中心(板橋店)	
	環球購物中心(新左營店)	
	環球購物中心(屏東店)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太平洋百貨(豐原店)	
	太平洋百貨(屏東店)	
	廣三 SOGO	
	中友百貨公司	
	夢時代購物中心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漢神百貨	
	大立百貨	
	家樂福天母店	
	家樂福桂林店	
	家樂福大直店	
	家樂福重慶店	
	家樂福南港店	
	家樂福北投店	
	家樂福內湖店	
	家樂福三民店	
	家樂福蘆洲店	
	家樂福中平店	
	家樂福樹林店	
	家樂福土城店	
	家樂福便利購府中店	
	家樂福便利購永安店	
	家樂福重新店	
	家樂福中和店	
	家樂福板橋店	
	家樂福新店店	
	家樂福林口店	
	家樂福北大店	
	家樂福便利購福益店	
	家樂福桃園店	
	家樂福內壢店	
	家樂福中壢店	
	家樂福經國店	
	家樂福中原店	
	家樂福竹北店	
	家樂福苗栗店	

	家樂福中清店	
	家樂福大墩店	
	家樂福德安店	
	家樂福太平店	
	家樂福青海店	
	家樂福文心店	
	家樂福豐原店	
	家樂福沙鹿店	
	家樂福彰化店	
	家樂福南投店	
	家樂福斗六店	
	家樂福嘉義店	
	家樂福北門店	
	家樂福中華店	
	家樂福新營店	
	家樂福安平店	
	家樂福中正店	
	家樂福仁德店	
	家樂福愛河店	
	家樂福成功店	
	家樂福楠梓店	
	家樂福鼎山店	
	家樂福鳳山店	
	家樂福五甲店	
	家樂福澄清店	
	家樂福光華店	
	家樂福屏東店	
	家樂福宜蘭店	
	家樂福花蓮店	
	家樂福臺東店	
	大潤發內湖一店	
	大潤發內湖二店	
	大潤發中崙店	
	大潤發中和店	
	大潤發土城店	
	大潤發碧潭店	
	大潤發景平店	
	大潤發平鎮店	
	大潤發中壢店	
	大潤發桃園八德店	
	大潤發新竹湳雅店	

	大潤發新竹忠孝店	
	大潤發頭份店	
	大潤發忠明店	
	大潤發員林店	
	大潤發斗南店	
	大潤發嘉義店	
	大潤發臺南店	
	大潤發佳里店	
	大潤發鳳山店	
	大潤發臺東店	
	好市多內湖店	
	好市多汐止店	
	好市多中和店	
	好市多桃園店	
	好市多新竹店	
	好市多臺中店	
	好市多臺南店	
	好市多高雄店	
	好市多北高雄大順店	
	大買家國光店	
	大買家北屯店	
	愛買基隆店	
	愛買忠孝店	
	愛買景美店	
	愛買永和店	
	愛買三重店	
	愛買桃園店	
	愛買楊梅店	
	愛買新竹店	
	愛買豐原店	
	愛買復興店	
	愛買臺南店	
	愛買花蓮店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1203153 號



主旨：預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 電話：(02) 23712121分機6410

(四) 傳真：(02) 23113185

(五) 電子郵件：yhhsiehyh@epa.gov.tw

署長張子敬